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潢源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潢源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职能概述	<p>潢源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 严格执行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执行相关政策，执行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p> <p>(二)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制度改革方案。</p> <p>(四) 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p> <p>(五) 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介入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实施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承担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相关工作。</p> <p>(六) 实施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承担医疗保障关系转移继相关工作</p> <p>(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九) 职能转变</p> <p>潢源县医疗保障局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疗费用负担。落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强化执法监督，确保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平合理、公开透明。</p>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目标1: 各乡镇及局本级医保业务经办网络畅通</p> <p>目标2: 保障医疗保险事务正常运行, 缴纳电费、暖气费等</p> <p>目标3: 提升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加强一般经办效率,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 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 提高医保扩面。</p> <p>目标4: 打击欺诈骗保, 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构建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夯实监管基础, 既切实维护基金安全</p> <p>目标5: 贯彻医疗保险缴费筹资标准, 完善医疗保险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促进社</p>				
核心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p>职能1: 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承担医疗保障关系转移继相关工作。保证医疗保险网络畅通。</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系统开发数	10个
			指标2:	编印并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11万册
			指标3: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5次
			指标4:	自聘人员劳务费发放人数	≥2人/月
			指标5:		
		质量指标	指标1: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系统故障率	≤10次/年
			指标3:	提高全县医疗保险参保率	≥90%
			指标4: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5:	医保经办正常运行	1
	时效指标	指标1:	系统故障修复时效	24小时内	
		指标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社会能力提升	≥90%
指标2:			医保政策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指标1:	参保人满意度	≥90%	
<p>职能2: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职工居民参保人数	≥12万人
			指标2:	全县两定机构数	≥58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参保人住院实际报销比例	≥70%
			指标1:	服务社会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参保人满意度	90%	
		指标1:	参保人满意度	90%	
<p>职能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县离休伤残人数	12人
			指标2:	筹资标准	30000元/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住院报销比例	≥70%	
		指标2:	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市级统一的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医疗费用及时结算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全县离休伤残军人 满意度	90%